编号：

中国世界地质公园项目预备库

申请表

申报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提交日期：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

说 明

一、申请表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编号。

二、“行政区属”指地质公园范围所在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市（地、州、盟）、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准确名称，跨行政区域的要写明地质公园涉及的所有县级以上区域。

三、“地理坐标”指地质公园所跨的经纬度范围、海拔高程范围。

四、“主要地质遗迹类型”指所含主要地质遗迹资源的类型特征，如地质（体、层）剖面大类、地质构造大类、古生物大类、矿物与矿床大类、地貌景观大类、水体景观大类及环境地质遗迹景观大类。

五、“意向提交国内推荐申请时间”指拟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推荐参加国内推荐评审的具体时间，原则上距离申请表提交日期应超过1年以上。

六、“与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重叠情况及保护地面积占比”须提供包括保护地批准命名时间、文号以及重叠面积等对应信息。

七、“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有其他遗产名录等重叠情况”指地质公园范围内“世界遗产”“人与生物圈保护区”“国际重要湿地”称号的获得年份及其与拟申报地质公园范围的重叠面积。

八、“距离最近的两个世界地质公园及其主要地质遗迹类型”指距离最近的两个世界地质公园名称、主要地质遗迹类型，及其与拟申报世界地质公园的最短直线距离。

九、申报表的内容和填报要求,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质公园基本情况 | | | |
| 申报名称 | |  | |
| 行政区属 | |  | |
| 地理坐标  （经纬度及高程范围） | |  | |
| 主要地质遗迹类型 | |  | |
| 拟规划面积（平方公里） | |  | |
| 意向提交国内推荐申请时间 | |  | |
| 与各级各类自保护地重叠情况及保护地面积占比（如有则填） | 国家公园 |  | |
| 自然保护区 |  | |
| 自然公园 |  | |
|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有其他遗产名录等重叠情况（如有则填） | 世界遗产 |  | |
| 世界生物圈 |  | |
| 国际重要湿地 |  | |
| 距离最近2个世界地质公园的情况 | 名称 | 最短  直线距离 | 主要地质  遗迹类型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地质公园  管理机构 | 管理机构名称 |  | |
| 管理机构  隶属关系 |  | |
| 内部机构设置 |  | |
| 管理机构地址 |  | |
| 邮 编 |  | |
| 联系人 |  | |
| 电 话 |  | |
| 传 真 |  | |
| 电子邮箱 |  | |
| 主要地质遗迹及其国际价值和保护情况概述（不超过1000字） | | | |
| 其他重要自然、文化遗产概况（不超过500字） | | | |
| 已有工作基础（不超过1200字）  （概述已有相关规划、解说与标识系统、科学普及与交流、社区合作、管理机构与设施建设、地质遗迹保护资金投入、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。） | | | |
| 地质公园的科学研究历史及主要文献目录  （概述地质公园所在地及所在区域的地质调查史、科学研究史，列出代表性文献目录，尤其是国际文献目录。） | | | |
|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：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